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雅雯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w74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105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070A00_ATTCH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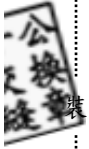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核定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副處長吳名彬等30人為10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如附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49717號函辦理。
- 二、10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採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初審作業係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朱教授文儀等20位學者專家就84位參選人員事蹟逐一進行評審，並推薦46位進入複審；複審作業由該院林政務委員政則等9位政務委員、該院副秘書長及相關機關首長共同審查獲致共識遴選30人。
- 三、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副處長吳名彬創新作為解決流浪犬問題，有效防堵禽流感疫情，功績卓著，足堪公務人員楷模，獲選為行政院104年模範公務人員，將由行政院長頒給獎座及獎金，以資獎勵。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訂



線